裕民县发展改革委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裕民县发改委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县发改委2023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规范行政行为，强力推进法治机关建设，根据工作安排，现将我委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今年以来，我委紧紧围绕《自治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要求和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目标任务注重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结合发改工作职能，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本系统法治政府建设步伐，为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职责，营造良好法治建设氛围。**带头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一是**依托网络学法用法和无纸化学法考试活动，组织干部在“法宣在线”网络平台学法，督促党员干部按照学习平台内容自学并且达到要求的学时，干部职工参学率达100%并顺利完成线上法治考试，增加了党员干部对法治知识的储备度以及在工作中自觉运用法治思维的意识。**二是**以党组学习理论中心组、机关党支部学习活动为契机，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职通过自学、集中学习、以会代教、以会代训、知识测试等多种形式，学习了《宪法》《价格法》《保密法》《国家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不断提高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解决日常工作中遇到问题的能力。**三是**充分利用“宪法宣传月”“3.15”“12.4”法制宣传教育日等活动契机，以干部下沉、民族团结一家亲等活动主线，向基层群众宣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族团结、扫黑除恶等相关政策，宣传覆盖率达数百人左右，发放各类宣传单。**四是**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我委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组会专题学法并部署全委法治建设工作，真正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融入实际工作中。进一步健全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明确领导分工，细化工作人员职责，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人员协助抓的工作格局。研究部署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召开每年不少于2次以上专题学习会。年初制定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明确目标、强化措施并认真推进，做到年初有布置、年中有检查、年终有总结。

**（二）持续做好维稳以及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保持我县大局长期持续稳定。一是**深刻领会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意义。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契机，在本单位积极宣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单位人员国家安全观意识，坚决防范抵制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分裂活动。**二是**坚持“民族团结一家亲”同党建、办实事好事有机结合，利用结亲走访、周一升国旗等契机，举办“去极端化”宣讲活动，不断提高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我委注重在单位值班人员值守期间，落实好管人、管事、管活动等相关工作，确保值守人员和单位以及周边环境的安全。**三是**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健全覆盖全县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强化粮食应急仓储、加工、运输、配送、服务能力建设，建立成品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和应急保障企业，开展粮食供应应急演练，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全县共设立11个成品粮油储备供应应急网点、3个应急配送中心、3个粮食应急储运企业。

**（三）健全机构职能体系，推进政府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在履行审批、管理、服务等职责方面，致力于构建区域贯通、标准统一、部门协调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集中办理，打造整合性效力，提高行政效率。**一是**依据法定程序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化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切实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推进优化营商环境能力。2023年我委共受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类办件9件，总投资2.02亿元。**二是**依托新疆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塔城地区工程并联审批平台实行全流程网办，限时办结。通过新疆政务网和新疆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使用公布发改委企业投资备案办事流程图和申报材料标准化清单对企业办理施行“一码运转、一口受理、一网通办”。企业只需上传备案申请表，我委接件审查无误后0.5天即可办结完成。

**（四）围绕中心，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健全行政制度，规范管理。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积极推进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按要求及时报送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和相关建议。**二是**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合同备案制度，严格履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必经程序以及相关酌情程序，聘有固定的法律顾问，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无发生决策内容违法或明显不当。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内务和对外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制度,逐步规范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在项目资金争取、项目变更等重大事项实行集体研究决策，提高了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促进了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避免了行政决策失误，提高了自身依法行政能力。

**（五）规范执法，提升依法行政工作质效。一是**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并接受社会监督。按照“依法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的要求，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委 2 名行政执法人员持有统一监制的《行政执法证》，执法证件均经县政府法制办年检注册，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严格实行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执法，执法做到主动出示证件，做好执法仪的执法过程记录，明确执法依据，公开处理结果，树立公正、规范、文明的执法形象。我委开展粮食领域专项执法行动，对我县收购粮食的企业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全面掌握粮食收购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收购质量标准情况，开展粮食收购联合执法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督促完成整改，严厉打击粮食收购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在执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执法不当、执法不严以及执法人员自身不良素质等问题我委也设置了行政执法举报箱，对于我委的执法人员和整个单位的工作起到了良好的监督管理作用。**二是**根据颁布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赋予的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定向抽查，随机确定抽查对象，随机确定抽查人员的方式，采取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相结合的模式开展监管抽查工作。裕民县发改委牵头组织县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国有粮食企业和玉米烘干企业开展了抽查工作2次，检查企业2家，未发现问题。同时做好对依法注册登记的粮食收购主体的监管对象认领工作，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三是**依法依规做好价格认定工作。完成价格鉴定总件数为75件，鉴定金额为165万元左右，做到价格认定程序公正合法，为公安机关提供了办案依据。**四是**规范收费管理行为，对取消自治区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减少，对裕民县第一殡仪馆外包收费行为进行规范并备案，进一步强化了社会监督。

**（六）化解纠纷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一是**矛盾排查调处到位。坚持排查与排解，自查与自纠相结合，积极变上访为下访，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截至目前，开展矛盾排查10次，解决信访矛盾纠纷1起。**二是**坚持信访接待到位，坚持每日有班子成员坐班接访，认真听取信访人的诉求，依法处理信访，合情合理及时回访，并做好来访人员的接待、登记、交办和回复。**三是**积极对接县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做好信访各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做好信访学习平台答题考试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我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与群众的期盼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一）法治政府建设的内部环境需要进一步改善。**有些干部法治理论学习不够 ，功底不扎实，不能熟练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去解决问题、化解矛盾；有些科室重视不够，重业务轻法治，工作进展不平衡；正式在编人员虽然持有执法证件，但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有待提高。

**（二）法治宣传方法还不够灵活。**尤其是普法宣传方式多以开展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展出宣传板、悬挂横幅等传统普法形式，利用微信公众号、文化融合等方式开展普法运用不够，创新学法用法力度有待加强，针对粮食收购企业、基层粮站的普法宣传活动次数比较少。

**（三）法治政府建设专门工作力量比较薄弱**。我委缺乏具备法律专业人员从事法治工作，基层执法力量薄弱，法制观念还不够强，法律知识的了解还不够深入。另外在岗人员身兼多职，影响了执法质量和效率。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党政主要负责人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科室负责人抓落实，加强对科室法治建设工作定期督导，依法落实本领域法治建设工作。

**（一）强化组织保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学法制度，明确学法内容重点；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加强法制培训和业务培训，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进一步增强全局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廉政风险防控能力。

**（二）丰富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利用微信公众号、电子展示屏进行粮食安全、燃气、电力安全等宣传教育，通过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粮食日等深入广场、社区、农村开展形式多样的价格普法、粮食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宣传价格法律法规，科普粮油知识。

**（三）推进信用建设。**聚焦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五类主体，构建公共信用评价、信用综合监管和信用联合惩戒 3 大体系，全面建立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大力推进重点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深入开展政府机构公共信用评价。

**（四）加强依法决策。**贯彻落实行政决策实施目录清单制度对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过程规范合法，结果透明公开。

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1日